

新疆隆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情况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了优化资金结构，子公司杭州工选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和浙江隆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拟分别向中国银行杭州大学城支行申请 10,000,000.00 元（壹仟万元整）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浙江隆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为杭州工选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新疆隆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浙江隆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授信银行、贷款金额、贷款利息、放款期限以具体签订的贷款合同或协议为准。

子公司杭州工选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和浙江隆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票据（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分别向中国银行杭州大学城支行申请办理票据贴现业务，累计贴现票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有效期限一年。贴现率依据市场利率及票据的信誉程度确定，具体贴现金额、贴现率以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二、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03月0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贷款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申请授信与贷款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贷款是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及业务正常开展的需要，通过银行授信及贷款的方式为公司经营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将产生积极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新疆隆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新疆隆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